2025年市级义务植树活动基地
生产道路修建合同

甲方（发包方）：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榆林盛业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义务植树基地生产道路修建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义务植树基地生产道路修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榆阳区小壕兔乡旋河村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平整、铺设基层、铺设路面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天。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确保道路坚固耐用，满足义务植树基地生产运输需求。

验收标准：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

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总价为人民币 3410000 元整（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元）。此价款包含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税费等一切费用。待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甲方将组织决算，最终费用以决算为准。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3640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3640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3. 工程决算完成后，甲方依据决算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20%。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 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

合要求的施工内容进行整改。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

2. 自行配备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及材料。

3.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4. 在甲方义务植树大规模使用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